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18〕422号

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机制建设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、省属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精神，简化职称申报手续，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，无须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但申报人必须签署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

信承诺书》，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。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、严格把关，充分公示、接受监督，并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二、对违背诚信承诺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一经核实，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在用人单位通报。因失信被用人单位通报两次以上的（含两次），在全省范围通报，5年内不得申报职称，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征信共享平台。

三、对通过弄虚作假、学术造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，提请有关部门对申报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且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，5年内不得申报职称，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征信共享平台；同时对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用人单位在全省予以通报。用人单位故意隐瞒不报、甚至协助弄虚作假的，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。

各地、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迅速传达学习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